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2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27111_11047205900_1_3727111_11047205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「C-6-9-2國中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琉球國中110年9月22日屏琉中教字第1100004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萬丹國中視聽室(遠距教學輔導小組工作室)，學員以線上方式參加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縣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教師，計4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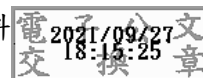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

- 四、輔導員辦理研習活動，所需之代理代課費用及差旅費用由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- 六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實施計畫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聯繫萬丹國中張美淑主任08-7772020轉34或8612509#12琉球國中李炎宗主任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